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廣澤國際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延長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與七名認購人(統稱為「該等認購人」)訂立七份獨立的認購協議(統稱為「該等認購協議」)。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認購之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或與相關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延長函件，據此，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同意將相關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該等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一事外，該等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琬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